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拟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发展”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过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外运发展董事会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公司股东大会、中国外运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外运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承继及承接外运发展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外运和外运发展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限制、禁止吸收合并的情形。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